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44 號

(雜項信息)

遏止非典型肺炎擴散的措施

由於世界各地陸續出現非典型肺炎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）病例，爲了協助遏止這種疾病在香港擴散，特區政府即時起對所有船舶實行以下措施：

- (1) 船舶必須在致海事處的到達前知會第 17 項聲明船上有沒有乘客或船員呈現非典型肺炎的跡象或病徵。

非典型肺炎的跡象和病徵爲：

- 發高燒（ $>38^{\circ}\text{C}$ ）；以及
- 咳嗽、氣促或呼吸困難等一種或多種呼吸道病徵。

- (2) 遠洋船舶的船長欲申請無線電通知免疫，在回答衛生署表格第 1418 號（申請無線電批准船隻免受檢疫）問題 1（亦即“在過去兩星期內有沒有發生傳染性疾病事件？”）和問題 2（亦即“船上有沒有病人？”）的時候，須顧及非典型肺炎的病徵。倘船上任何乘客或船員呈現非典型肺炎的病徵或跡象，那麼問題 1 和問題 2 均應答“有”。
- (3) 船上遇有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例，原先豁免的港口衛生審查就會宣告無效。該船須前往西面檢疫錨地或東面檢疫錨地，接受衛生署港口衛生主任的港口衛生審查和衛生忠告。
- (4) 船舶代理人會有緊急保健通告備索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 年 4 月 1 日

檔號：L/M 64/03 in PA/S 936/27/2(26)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